

#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### 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钟仁志及蔡海红，已仔细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，确认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公司股东指使公司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公司披露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。

特此确认。

控股股东：温岭市鑫磊科技有限公司

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：

钟仁志

实际控制人：

钟仁志

蔡海红

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12月30日